

商贸审计学

《商贸审计学》编写组 编著

54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商 贸 审 计 学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

(淮海中路1984弄19号)

杭州市余杭人民印刷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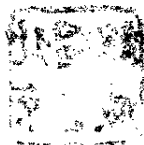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125 字数: 312000

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4800

ISBN7-313-00792-2/F·715

定 价: 5.50元



前 言

为了满足审计教学、培训和实践工作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商贸审计学》。本书较为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商贸行业审计的基本理论和实务,反映了作者近年来在这一方面的研究成果,同时,及时地吸取了国内外审计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和商贸审计的实践经验,力求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实用价值。

本书由杭州商学院会计系沈炎雄、黎海洋、陈皓萍,浙江省审计科学研究培训所水志仁、陈岩明,浙江省商业厅王林森,浙江省供销社冯忠根,浙江省粮食局陈月忠等同志编写。全书共十七章,第一、五、十二、十六章由水志仁编写,第二、七章由陈岩明编写,第三、四、十七章由黎海洋编写,第六、十三、十五章由沈炎雄编写,第八、九章由王林森编写,第十章由冯忠根编写,第十一章由陈月忠编写,第十四章由陈皓萍编写。最后由水志仁总纂,沈炎雄审定。

本书可作为财经院校审计、会计、管理专业教材和审计干部培训教材,也可供从事商业、供销、粮食、外贸工作的审计人员、会计人员以及其他有关管理人员学习参考。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当和错误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我国审计的起源和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	(4)
第三节 审计的对象.....	(9)
第四节 审计的职能、任务和作用.....	(10)
第五节 审计的种类.....	(16)
第六节 审计的组织体系和审计人员.....	(21)
第二章 审计证据和审计工作底稿	(29)
第一节 审计证据的意义.....	(29)
第二节 审计证据的收集和评价.....	(38)
第三节 审计工作底稿.....	(44)
第三章 审计标准、审计准则和审计责任	(51)
第一节 审计标准.....	(51)
第二节 审计准则.....	(59)
第三节 审计责任.....	(67)
第四章 审计方法和审计程序	(70)
第一节 审计方法概述.....	(70)
第二节 审计的常用方法.....	(73)
第三节 抽样审计方法.....	(82)
第四节 制度基础审计方法.....	(92)
第五节 审计程序.....	(105)
第五章 审计报告和审计档案	(112)

第一节	审计报告的作用和种类	(112)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质量特征和评价标准	(115)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内容和撰写程序	(120)
第四节	审计的结论和决定	(125)
第五节	审计档案	(127)
第六章	会计基础工作审计	(133)
第一节	会计基础工作审计的作用和方法	(133)
第二节	会计凭证的审计	(134)
第三节	会计帐簿的审计	(140)
第四节	会计报表的审计	(144)
第七章	货币资金和结算业务审计	(154)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审计	(154)
第二节	结算资金的审计	(165)
第三节	外汇业务的审计	(172)
第八章	非商品财产物资审计	(176)
第一节	非商品财产物资审计概述	(176)
第二节	包装物的审计	(177)
第三节	低值易耗品的审计	(184)
第四节	物料用品的审计	(187)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审计	(189)
第九章	工业品流转业务审计	(197)
第一节	工业品流转业务审计概述	(197)
第二节	工业品购进业务的审计	(200)
第三节	工业品销售业务的审计	(206)
第四节	工业品储存的审计	(210)
第十章	农副产品流转业务审计	(214)
第一节	农副产品流转业务审计的任务	(214)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进的审计	(215)
第三节	农副产品清选整理的审计	(220)

第四节	农副产品调拨销售的审计	(223)
第五节	农副产品储存的审计	(225)
第十一章	粮油商品流转业务审计	(228)
第一节	粮油商品流转业务审计概述	(228)
第二节	粮油商品购进的审计	(229)
第三节	粮油商品销售的审计	(235)
第四节	粮油商品内部调拨的审计	(242)
第五节	粮油商品储存的审计	(247)
第六节	粮油商品加工的审计	(252)
第十二章	商品进出口业务审计	(259)
第一节	出口商品购进的审计	(259)
第二节	出口商品挑选整理和加工的审计	(263)
第三节	出口商品储存、内销的审计	(268)
第四节	出口业务的审计	(273)
第五节	进口业务的审计	(278)
第十三章	商品流通费审计	(286)
第一节	商品流通费审计的意义和任务	(286)
第二节	商品流通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	(287)
第三节	商品流通费审计的内容	(289)
第十四章	基金和借款审计	(301)
第一节	基金和借款审计概述	(301)
第二节	基金的审计	(302)
第三节	借款的审计	(314)
第十五章	利润和利润分配审计	(319)
第一节	利润审计的意义和任务	(319)
第二节	利润形成的审计	(322)
第三节	利润分配的审计	(329)
第十六章	承包经营责任审计	(336)
第一节	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的涵义和特点	(336)

第二节	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的必要性·····	(338)
第三节	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的内容·····	(339)
第四节	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的评价标准·····	(343)
第五节	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的违纪处理原则·····	(346)
第六节	承包经营责任审计报告·····	(348)
第十七章	经济效益审计 ·····	(356)
第一节	经济效益审计概述·····	(356)
第二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内容·····	(362)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的标准和方法·····	(370)
附录	·····	(377)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我国审计的起源和发展

审计是在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以及多层次经营管理分权体制所形成的经济责任关系，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由于两权分离，经济责任关系的确立，财产所有者委派或委托专职机构和人员，对受托管理者或受托经营者所负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必需实行经济验证和监督，从而产生了审计这一具有独立性的经济验证监督系统。

纵观审计的历史，我国的审计发展经历了四个时期。

一、审计的萌芽时期

根据史料记载，早在公元前一千多年以前，我国就已经产生了官厅会计，到了公元前七百多年，我国就出现了审计的萌芽。据《周礼》记载，周王朝设“司会”一职掌管会计，“以参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岁会考岁成”，由于司会隶属财计部门，主天下大计，兼及审计职权，其所进行的财政收支的考核和监督，属于内部审计的萌芽。又专设了“宰夫”一职掌管外部审计，《周礼》云：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考其治。治以不时举者，以告而诛之。”“宰夫考其出入，而定刑赏”，年终、月终、旬终由宰夫命令各部门官吏整理上报财计报告，并由宰夫就地稽核，发现违法乱纪者，可越级向上报告，建议处罚。这就说明宰夫是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专司监督之职，是我国外部审计的萌芽。不过，当时宰夫的职位较低，权

力较小，严重地制约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影响了审计作用的发挥。但在世界审计发展史中，西周审计制度具有领先的重要地位。正如美国学者切特菲德在其《会计思想史》中所说：“在内务管理、预算及审计程序方面，古代世界几乎没有别的国家可以与中国周代伦比。”

二、审计的发展时期

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13世纪，是我国审计的发展时期，历经了秦、汉、隋、唐、宋等几个主要朝代。

秦代加强了封建专制集权，专设了御史大夫一职，执掌弹劾、纠察之权，主管全国民政、财政监察工作，并协助丞相处理政事。秦分天下为三十六郡，郡设监御史，负责一郡的政治、经济监察工作。以郡统县，县设县丞，负责一县的政治、经济监察工作，并设都官，行使就地稽察之权，形成了一个全国性的自上而下的兼职的财计监察系统。当时全国的收支标准都要报御史大夫审查，称为“上计”，审计地位得到较大的提高。汉承秦制，仍设御史大夫领掌监察大权，控制和监督财政活动，勾考财政收入情况，逐级推行“上计”制度。

到了隋、唐，在刑部之下设立比部，比部属审计机构，是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行使司法审计监察权，专管“勾稽天下财赋”的，它与司法监督并列，使审计工作具有专业性、独立性和司法性。比部的职责分为三个方面：一是勾会内外财经费俸禄；二是周知内外军资经费的总勾之；三是凡仓库、出纳、营造、佣市、赋敛、勋赏、屯牧等勾复之。审计范围广泛，审核项目空前繁多。隋、唐时代审计发展还表现在有较严格的监督制度，以定额为标准，以法律为准绳，审计程序和方法都较严密完善，对审计人员、财计稽察官吏有严格的考核标准。中央和地方所有财政收入和经费支出，都集中到比部来审查，并规定每三个月送审一次。比部以定期审查报表来监督各级官署财政收支是否合法。凡朝官在经济上发生犯罪行为，由比部核实，由御史台实地稽察，上奏

弹劾，依法惩处。隋、唐时代是我国审计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比部的建立和发展，开创了独立审计和司法监督性审计建制的先河，对中外审计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

宋代设审计司(院)，审计一词在我国第一次出现。北宋初期，政府官制沿袭五代，设三司(户部、度支、盐铁)专管国家的财计，司各置院，设三部勾院，即户部勾院、度支勾院和盐铁勾院，主管审计工作，但审计之权均置于三司之内，地位次要属内部审计。到元丰三年(公元1080年)，重改比部管辖，审计与财计再次分开，但走了一百多年的弯路。据考查，“审计”两字是在淳化三年(公元992年)设置审计院时才出现的，审计院曾改为审计司，后又改为审计院，其职责是：“以审查案牍，上自官楚朝廷，下至计仓佐吏，凡赋禄者，以法式审其各数，稽其辞受。”

三、审计的中衰时期

我国审计的中衰时期是指元、明、清三代。元朝取消了比部，独立的审计机构即告消亡，由户部行使审核会计报告权，经济稽查权仍由御史台兼管，洪武十三年罢御史台，十五年改设都察院。明、清二代，独立的审计机构已不复存在，由主管财政会计的户部及其所属兼管审计，丧失了审计的独立性，影响了审计职能的发挥。而与此同时，西方审计迅速发展，日臻完善，我国审计制度相形见绌，显现了衰落的境况。

四、现代审计雏形时期

民国初期，北洋军阀政府设审计处，隶属于国务院，后改为审计院，直属大总统，并曾颁布了《审计法》及其施行细则。国民政府实行“五权分立”，在监察院下设审计部，各省市设审计处，组成了一个自上而下垂直的审计系统，并相应制定了《审计法》及其施行细则，规定了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和稽察的具体内容和程序。当时私营企业也有了较大的发展，出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1918年北京政府公布了《会计师注册章程》，明确了私营企业审计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形成了现代审计的雏

形。

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也曾经建立审计制度，到解放战争后期和建国之际，已经建立了独立、系统、完善的审计体系。革命根据地的审计工作，在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建立社会主义审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审计的概念

审计是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一种经济验证和监督活动。

一、审计的属性

审计的属性是审计本质的具体反映。关于审计的属性，国内外都有不同的看法。当前，我国审计界对此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种是，认为审计只是一种“查帐术”，只有技术性，没有阶级性。这种观点，侧重于反映审计的共性即自然属性，而没有揭示出审计的特性即社会属性，它把审计伴随着经济活动产生和发展的社会现象同其所处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完全割裂开来，从而使人们不能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中认识审计的本质属性。

一种是，认为审计规范(包括审计法规、审计准则、审计标准)具有阶级性，而审计方法没有阶级性。这种观点把审计的科学体系人为机械地分割为几个不相关的部分。实际上，审计是一个整体，审计的社会属性寓于审计的全部，不是存在于审计的局部。

一种是，认为审计既要处理人与物的关系，又要处理人与人的关系，从整体上考察，审计既有自然属性也有社会属性。

我们认为，审计是一种具有独立性的经济验证、经济监督系统，既要处理人与物的关系，也要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来考察，历代审计都是占有生产资料的统治阶级基

于加强经济监督的需要，才设置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开展审计工作的。由于审计目的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审计处理要调节社会不同集团或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审计要受不同社会制度的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显现了审计的社会属性。同时审计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审计属于一门应用技术科学，其技术方法从总体上说是不因社会阶级关系不同而改变的，如审阅法、核对法，不仅西方国家审计可用，社会主义国家审计也可用。西方现代审计中的统计抽样审计、计算机审计等等先进的审计方法，我们也应引进为我所用。至此，我们认为，审计既具有社会属性，又具有技术性。

二、审计的涵义

审计一词，一般是指审核稽察，在拉丁文早期解释为“听”，后来才慢慢演变为审计，英语中的 *audit*，一般译为审计。

从字面上理解，“审”有反复分析、推究之意，比查具有更深一层的含义，它包括审核和稽察两个方面；“计”包括内容比“帐”更广泛，它不仅含有记录和计算的意思，而且泛指一切会计行为。所以说审计不能简单地认为查帐。

但审计字面的涵义，并不是审计的科学定义。对社会主义审计定义问题，还处于探索阶段，具体表述方法很多，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两种：

第一，审计就是查帐。审计产生于对会计检查的需要，审计就是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目、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的一种活动。

审计就是查帐，是一种传统的审计定义。从审计的历史演进来看，初级阶段的早期审计，其对象是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其目的是查错防弊，确立和解除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管理水平的提高，审计的内涵和外延都有了发展，现代审计的内容已远远突破查帐的范围，涉及到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方面，查帐只反映了现代审计的一个侧面，查帐只

是现代审计工作和审计方法的一部分内容。把审计表述为查帐是不全面的，所以不能将审计与查帐等同起来。审计就是查帐，就现代审计来说是不科学的。

第二，审计是由独立的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按照审计标准，对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验证、监督、鉴证、评价，并将审计结果向审计的授权者或委托者提出书面报告，以达到查错防弊，维护财经纪律，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经济验证、监督活动。

第二种审计定义的表述，基本上反映了现代审计的特征，包含和概括了现代审计六大基本要素，并可作以下理解：

(1) 审计的属性：审计是一种经济验证和经济监督活动，既有技术性，又有社会性。

(2) 审计的主体：审计是由具有独立性、权威性的专门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进行的。

(3) 审计的目的：审计的目的是查错防弊，维护财经纪律，帮助被审单位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4) 审计的客体：审计的客体即审计对象是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活动的载体，包括会计、统计、预算、计划、合同等，并就其真实性、正确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作出判断。

(5) 审计的依据：审计依据包括法规依据、事实依据和理论依据。

(6) 审计的职能：审计的职能是审计的功能，审计具有经济验证、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鉴证的职能。

商贸审计是一种专业审计，是以商贸企业及其经济业务为客体的审计，是审计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和组成部分。商贸审计对改善商贸企业的经营管理，促进商品流通，调节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有重要的意义。

三、审计的基本特征

从审计的定义可以看出，审计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一）审计的独立性

审计的独立性是指审计人员的独立地位，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影响。审计的独立性是审计工作的前提条件，其构成内容必须符合两条标准：一是超然，即审计主体的公正中立立场，不受各种内外因素的影响和干扰；二是公认，即为社会公众所理解和接受。因此，审计组织必须独立于被审实体之外；审计人员必须与被审单位没有特别的利害关系，即没有在法律上或伦理上的经济关系和亲属关系，如审计人员不应在被审单位兼职，若审计人员与被审单位有关责任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时应该回避等。同时审计人员在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包括审查权和审计结果处置权时，不能受到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除此之外，审计的独立性构成内容还包括审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公正无私的态度，即审计人员在进行审计工作时，特别在查证事实，表明审计意见和作出审计处理决定等重要环节，应以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标准要求作出公正无私的判断，敢于排除各种外来的干涉。

在审计活动中一般存在三方关系人，第一关系人是审计主体即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负责对审计委托者和授权者就被审单位的经济责任状况进行验证并提供满意的保证；第二关系人是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的委托者和授权者承担经济责任，由审计机构验证后予以确立和解除；第三关系人是审计的授权者或委托者，与被审单位发生经济责任关系，授权或委托审计机构就被审单位的经济责任履行状况经验证后向其提供书面报告。从审计关系中也可以看出，审计机构应与被审单位无任何经济联系，要保持相对独立的地位，保证其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我国审计机关的独立性是宪法所赋予的，我国宪法第九十一条明确规定“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国家最高审计机关是审计署，是国务院的一个组成部分，又独立于其他行政部门，直接受国务院总理领导。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也独立于同级政府的其他

行政部门，接受上级审计机关和当地政府主要首长的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审计机关为主，显示了比较充分的独立性。对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国家也赋予其独立性，审计署颁发的《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第四条就有内部审计机构“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的明确规定。审计机构的独立性，是发挥审计职能所必需的，也是客观公正作出审计结论的必备条件。

（二）审计的权威性

审计的权威性是指审计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审计条例》第三条规定：“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审计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必须执行。”审计的权威的确立，除了宪法所赋予的之外，还必须通过自身的工作，逐步树立权威。所以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要按照法律程序开展审计工作，工作中要大公无私，执法严谨，并熟悉精通审计业务。恩格斯指出：“一定的权威，在产品的生产和流通赖以进行的物质条件下，都是我们所必需的”，“生产和流通的物质条件，不可避免地随着大工业和大农业的发展而复杂化，并且趋向于日益扩大这种权威的范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553页）。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审计监督的宏观调控作用愈加重要，审计机构的权威性随着审计工作质量的提高也将进一步加强。

（三）审计的政策性

审计的政策性是指审计活动必须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作为行为的准则。《审计条例》第三条明确指出：“审计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审计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审计的政策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要以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作为自身的行为准则；二是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作为衡量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标准，通过审计促使被审计单位依法开展经济活动。

第三节 审计的对象

审计对象是审计基本理论问题之一，是从审计主体相对立的审计客体而言的，它指的是审计监督的范围和内容。审计对象是由审计的本质属性和任务所决定的。国家对审计的要求是对整个国民经济再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的监督，既包括对宏观经济的监督，也包括对微观经济的监督。具体地说，对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的各环节进行监督，也对企业再生产过程中产、供、销各环节进行监督。

当前对审计对象的表述，有四种主要看法：一是审计的对象就是会计；二是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三是经济活动；四是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把审计对象表述为会计，主要是以注册会计师的查帐业务为中心的财务审计的一个客观写照，因为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业务就是查帐，其审查的直接对象就是会计帐目和会计报表，所以把审计对象称为会计不无根据，但又是片面的。把审计对象表述为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主要是指国家审计和内部审计机构所进行的审计，其涉及的内容未能包括社会审计鉴证业务。把审计对象表述为经济活动，是鉴于现代审计方式包括财务审计、财经法纪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如果只把财务收支活动作为审计对象则不能概括经济效益审计的内容，所以应把审计对象扩大为经济活动。但又有人认为审计对象如表述为经济活动，则没有体现审计的直接对象会计，主张把审计对象表述为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但现代审计的客体已突破会计资料所反映的经济活动的范围，如管理审计已涉及到被审单位的管理部门管理素质、管理水平的审查，所以，这种说法也是不全面的。

我们认为，正确归纳和表述审计的对象必须考虑明确下列基本问题：

1. 审计的范围

审计的范围是指审计监督客体的外延。国家审计机关的对象，是指宪法和审计条例所规定的，包括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财政、金融机构、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与国家财政有关的单位、部门。部门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的对象是指部门所属各单位和单位内部各职能部门。社会审计组织对象则是指接受委托的单位。

2. 审计的信息来源

审计信息是指形成审计证据的各种资料。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社会的一切经济活动及其结果，必然要以一定的载体显现和反映出来。载体的材料有纸张材料，如凭证、帐册、报表、合同、预算、计划和协议书等；有磁性材料，如会计电算化后的磁带、磁盘、磁鼓等；其他材料，如照相材料。记载和反映审计具体对象的载体，是审计对象的物化形态，是经济活动形象再现。从来源渠道来看，可从被审单位的会计部门、统计部门、业务计划部门等被审单位的职能部门取得，也可从与被审单位有关联的外部单位取得。

3. 审计的主要内容

审计的主要内容构成审计对象的内涵。根据《审计条例》，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及其经济效益是审计监督的主要内容。而且可以将审计的主要内容概括表述为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审计的对象是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及其载体。这种论述既符合审计监督的历史进程，也符合各种不同类型的审计监督形式。

第四节 审计的职能、任务和作用

审计的职能、任务和作用，是三个关系非常密切，又有一定